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50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于8月4日刊登了《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8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差额选举)	
1.00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选举刘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汪仁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谢雪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提名尤建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提名张莺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股东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出,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8日、8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1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相关选举事项分别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9:30 至 17:00,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箱登记的须在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17:00 之前送达到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铮

电话:010-85171856

传真:010-65668256

电子邮箱:975@ytg000975.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董事推荐函。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75",投票简称为"银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2)填报表决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票。

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4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票数)			
1.00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选举刘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汪仁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谢雪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提名尤建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提名张莺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2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341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5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5.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基金-共赢9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9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0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94.544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25.59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4.0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4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5.97%。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195.994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恒达新材于2023年8月8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恒达新材"股票570.4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8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共赢9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474,58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0,127,369,500股,配号总数为80,254,73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8025473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34.9525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39.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86.39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4.0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09.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5.97%。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1598850%,有效申购倍数为3,974.5809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8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8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马农机"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2,457.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203 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威马农机",股票代码为"301533"。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50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457.67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4,915,34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694,915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9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3,220,425 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6,983,785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4.2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5,898,0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5.78%。根据《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6,817.32291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4,576,500 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2,407,285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54.2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0,474,5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45.78%。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60504163%,有效申购倍数为 3,838.71025 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4,915,34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694,915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9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3,220,425 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T-4 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694,915	49,999,992.50	12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331,50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04,779,25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3,00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218,500.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407,28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66,014,907.5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1,244,802 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3%,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5.0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43,000 股,包销金额为 4,218,500.00 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5819%。

2023 年 8 月 9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配售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6,954.67 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4,787.82 万元,其中保荐费为 141.51 万元,承销费为 4,646.31 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805.96 万元;

3、律师费用:795.28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69.81 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95.79 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39、021-6111854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65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经事后核查发现,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汇总表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1-6月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1-6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6月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	-	-						-
总计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1-6月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1-6月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1-6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6月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東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预付款项	-	79.47	-	79.47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预付款项	137.59	-	-	132.85	4.74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河南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预付款项	2,632.36	146.33	-	-	2,778.68	货款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津匠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预付款项	-	5,353.37	-	-	5,353.37	货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预付款项	11,702.53	6,130.00	-	195.82	17,636.71	货款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津为供应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预付款项	-	108.17	-	-	108.17	货款	非经营性往来
	盐津铺子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预付款项	-	8,007.97	-	-	8,007.97	货款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预付款项	1,247.79	-	-	1,247.79	-	货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预付款项	9,873.47	-	-	9,873.47	-	货款	非经营性往来
	曲靖津匠魔芋农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预付款项	12,592.00	-	-	12,592.00	-	货款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津匠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7.92	-	-	3,007.92	-	资金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曲靖津匠魔芋农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5	-	-	3.75	-	资金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41,197.42	19,745.83	-	27,053.61	33,889.64		-

更正后: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1-6月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1-6月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1-6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6月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	-	-							-
总计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1-6月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1-6月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1-6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6月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東埔寨果美农场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预付款项		7,296.88	-	7,296.44	0.44	货款	经营性往来
	越南一品食品一成员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预付款项	137.59	9,469.22	-	2,843.82	6,762.99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河南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预付款项	2,632.36	146.33	-	-	2,778.68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湖南津匠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预付款项	-	5,353.37	-	-	5,353.37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广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预付款项	11,702.53	6,130.00	-	195.82	17,636.71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湖南津为供应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预付款项	-	108.17	-	-	108.17	货款	经营性往来
	盐津铺子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预付款项	-	8,007.97	-	-	8,007.97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预付款项	1,247.79	-	-	1,247.79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预付款项	9,873.47	-	-	9,873.47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曲靖津匠魔芋农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预付款项	12,592.00	-	-	12,592.00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湖南津匠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7.92	-	-	3,007.92	-	资金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曲靖津匠魔芋农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5	-	-	3.75	-	资金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41,197.41	36,510.93	-	37,060.02	40,648.33		-

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公司已将更正后的《2023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敬请查阅。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66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盐津铺子2023年半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17:00时在"盐津铺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盐津铺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盐津铺子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盐津铺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学武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兰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杨林广先生,独立董事刘灿辉先生,副总经理张磊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栋友女士,财务总监杨峰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